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4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得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抗告人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抗告法院駁回其聲請，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，即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1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8日裁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抗告人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9號），該駁回裁定並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9號卷第2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

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
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心怡